

中卫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全面反映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》（卫政办〔2019〕95号）要求，市司法局起草了《中卫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经单位同意现予以公布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中卫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；邮编：755000；联系电话/传真：0955-7068636；电子邮箱：zwsf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高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、提升群众满意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一是局机关指定专门科室、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工作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结果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机关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并多次研究部署，为推进政务公开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三是加大培训力度，在局机关集中学习会上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新修订政务公开条例，进一步深化全体干部职工思想认识，提高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

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及时公开相

关工作动态，2019年我局公开发布司法行政信息125期；公开发布文件18件，依申请公开文件4件，不公开发布文件15件。二是及时公开人大建议与政协提案。2019年办理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第94号提案一份，按照时限要求在市政府网上公开。三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。在市政府网站及时全面公开了我局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把律师事务所的名称、地址和律师姓名、特长、联系方式，律师投诉电话等内容纳入信息公开范围，方便群众选择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

我局畅通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，及时规范回复申请。2019年3月28日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，申请公开2018年度以市政府名义作出撤销复议决定的全部行政复议决定，已于4月3日答复申请人。

四、平台建设

一是原有门户网站（中卫普法）、微博账号（中卫司法）、微信公众号（中卫司法）现都已申请关停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推行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教育”的工作要求，计划采取“委托第三方运营”的方式开通市司法局“法治中卫”微信公众号。对开通的新媒体，将提高信息安全保护等级，指定我局专人负责日常监管，加强舆论引导，防止各类舆情事件发生。2019年，在市人民政府网上共发布信息100余条。二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。完善“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”建设，结合机构改革三定方案，更新了各部门职能职责和行政执法公

示内容。

五、监督保障

一是强化机制建设。局机关研究制定《主动公开制度》《政策解读制度》《舆情回应制度》等制度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提供坚实保障。二是强化网络监督。将部门职责、行政执法信息等内容录入行政执法公示凭条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。为进一步加强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，规范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，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8日印发了《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《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卫政规发〔2019〕1号），为方便群众理解，我局起草解读文件一篇和图解一份，并在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开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存在专业工作人员少，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。针对此问题，我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着力提升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，推动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，在公证服务行业全面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并将改革情况在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公开发布。当年度，我局无市长信箱和人民网留言办理事项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+4	9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8	+3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	-11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7	730700 元	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
(七) 总计	1					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0	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中卫市司法局
2020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